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2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0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2013年以来，宁武县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环保工作6次。神池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环保工作5次。开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环保工作2次。开发区主任未调研相关典型环保问题。五台山风景区党委书记未对环保问题作过相关批示。五台山风景区党委书记未调研相关典型环保问题。静乐县长对环保问题的批示15次。五寨县政府颁布环保文件3件。

二、整改目标

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党政领导干部绩效综合考核中所占分值，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级党委、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并且要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完成情况

（一）2017年9月份至今，县委、县政府共召开100余次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县环保工作先后进行了370余次批示，深入企业现场调研20余次，制定下发了《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大气、水、土壤年度行动计划等相关环保文件，夯实了工作基础，有力地促进了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全面整改落实。

（二）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乡镇、部门年终考核、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制定大气、水、土壤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重点工作、重点工程落实；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三）各乡镇、生态、住建、市场、自然资源、能源、水利、交通、工信、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